

專案質詢

8-1-5-02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內政部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提供民眾申請房租補貼，但該項政策卻因房東害怕被查稅，拒絕提供相關證明，令房客無法領取相關補貼；內政部與財政部應該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，研擬出房東繳稅、而房客又能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，並建請將租金補貼名額提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的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係提供民眾申請房租補貼，但該項政策卻因房東害怕被查稅，拒絕提供相關證明，造成房客無法領取相關補貼。
- 二、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8 點前段，內政部核定的辦理戶數內核准的申請人，其貸款期間所需的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，由內政部全額負擔。但要申請此補貼，前提係必須提供租賃契約等證明；但實際上因房客如果提出申請，財稅單位就可依此查房東租賃所得的稅，造成許多原本沒有報稅的房東，基此原因不願意讓房客申請。
- 三、有鑑於上述情形導致政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效能不彰，內政部與財政部應該召開跨部會會議，研擬出使房東繳稅、而房客又能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。而目前租金補貼每年僅有二萬個名額，實不足因應民眾需求，故應適度提高增加申請名額，以提供給真正需要的民眾申請。